

我市进一步 加强 检察建议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殷少军 黄杰）为支持检察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充分发挥检察建议在促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中的积极作用，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商洛、法治商洛建设，服务和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近日，市委政法委、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平安办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建议工作促进市域社会治理法治化的实施意见》。

《意见》指出，要充分认识检察建议工作的重要意义。加强检察建议工作，有利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商洛；有利于更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深入推进平安商洛建设；有利于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在权益保障、公平正义、司法公信力等方面的期待，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意见》强调，制发检察建议要坚持“严格依法、准确及时、必要审慎、注重实效”的原则。要加大对检察建议工作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检察建议质量和效果。对于疑难复杂专业性强的检察建议案件，可以聘请特邀检察官助理等专业技术人员参与，不断增强检察建议的针对性、操作性和精准性。根据案件情况，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等第三方人员见证和监督，加大检察建议宣告送达方式的运用力度，提升被建议单位对检察建议的重视程度。

《意见》要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自觉接受监督，主动整改落实，推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司法保障”的检察建议办理工作格局。要定期向同级党委、人大及其常委会汇报检察建议工作情况，与同级党委法治建设、平安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建立健全工作联系机制，在各层面和相关执法部门建立常态化工作协作机制，建立健全与有关单位的工作衔接机制，加强线索移送、协查配合、联系会商等工作，强化监督落实。党委法治建设、平安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要将检察建议工作纳入法治建设、平安建设考评体系，作为法治督察和平安建设督导事项。

下一步，我市检察机关将以《意见》出台为契机，不断加大检察建议工作力度，努力提升检察建议工作质效，推动检察建议工作纳入平安商洛和法治商洛考核体系，为平安商洛、法治商洛建设持续贡献检察力量。



用心做好家事审判 用情化解家庭矛盾

本报通讯员 任丹江 章美玲

家是最小国，国是千万家。近年来，我市法院系统在处理家事纠纷中，始终坚持温情司法，积极引导和帮助当事人修复和改善家庭、婚姻、亲情关系，用心用情化解家事纠纷，切实维护家庭稳定。

近期，镇安县人民法院木王法庭成功化解一起特殊的离婚纠纷。妻子王某与丈夫邹某系近40年的老夫妻，王某称夫妻二人感情不和，无法共同生活，一纸诉状将其丈夫告上法庭，要求离婚。

受理案件后，办案法官经与当事人细致沟通，了解到夫妻二人年近花甲，虽有矛盾但一直共同生活。考虑到双方当事人年事已高行动不便，为进一步了解二人的感情和生活情况，法官决定上门办案，并联系其家人以及走访其左邻右舍。办案人员了解到二人因生活琐事存在一些矛盾，但仍有一定的感情基础。当日，办案人员来到王某家中进行调解，在办案法官的联络下，当事人的儿孙、邻居齐聚一堂，大家详细听取了二位老人“家长里短”

的诉说。办案人员坚持“情、理、法”交融，经老人的儿孙及邻居真诚劝和，原告王某想到自己儿孙满堂，子孙孝顺，日子正有奔头，再想到离婚后造成的家庭破裂等后果，她不由心生悔意。被告邹某亦当场表示悔意，承诺将以家庭为中心，克制不良习性。在现场，原告王某当即表示撤诉，不再要求离婚，该案得以圆满解决，老两口重修旧好。

4月7日，柞水县人民法院家事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探望权纠纷案件，既依法维护了当事人的探望权，又呵护了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张某与王某原系夫妻，婚后生育一子。2022年，张某诉至法院要求和王某离婚，双方均同意离婚，但对孩子抚养问题和债务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经法院调解未果后，判决准予双方离婚，孩子由王某直接抚养。张某不服提起上诉，后被驳回。王某抚养孩子期间，因其家人阻

止，张某对孩子的探望权未得到充分实现，遂诉至法院。

经调查，法官考虑到双方之前因孩子抚养权归属问题矛盾很大，为了不再激化双方矛盾，呵护孩子身心健康，法官积极组织双方调解。一方面，从法律角度出发，告诫王某探望孩子是张某的法定权利，其有义务予以配合；另一方面，引导双方从最有利于孩子成长的角度考量问题，并组织双方就探望孩子的次数、时间、联系方式等细节耐心协商。在法官释法明理下，双方最终达成一致调解意见，张某的探望权得到保障。

“感谢商洛中院法官干警，操心我们一家老小的生活，给予我们及时救助……”4月19日，一起司法救助案件申请人阮某某、唐某某手持锦旗和感谢信，从柞水县来到商洛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办案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2020年，救助申请人阮某某、唐某某的女儿丧夫后，因与梅某某产生感情纠纷

被推入河中溺亡，留下3个未成年子女与阮、唐二人共同生活。案件刑事附带民事赔偿33716.5元，因梅某某羁押服刑、无财产线索而未执行到位。彼时，2位申请人因生活负担重而申请司法救助。法院于2020年12月给予其司法救助金3.3万元，用以缓解生活困难。

2023年3月，经法院工作人员多次与监所部门沟通，梅某某履行了判决义务，赔偿款33716.5元执行到位。鉴于阮、唐二人均已年近古稀，体弱多病，3个孩子都在上学，家庭负担较重的情况，法院在政策和法律允许范围内，对阮某某、唐某某的3.3万元司法救助金，在原执行款中扣除部分，剩余仍作为司法救助金再次用以解决其实际生活困难，确保案件的执行效果与救助效果。



销售4元过期可乐 赔偿消费者1000元

本报讯（通讯员 胡朝平 代绪刚）销售过期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10倍或者损失3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1000元的，为1000元。近日，商南县试马镇市场监管所接到群众投诉此类案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增加赔偿1000元。

“我买到过期饮料了。”商南县清油河镇清油河社区李先生自称在试马镇试马街某超市内购买了一瓶4元的可乐，随后在一餐馆用餐，饮用途中发现可乐已经过期2个月，随即投诉至试马镇市场监管所，要求处理。

试马市场监管所执法人员接到投诉后，立即前往某超市开展检查，发现店内还有同品牌的可乐11瓶，但均在有效期内。超市店员看到工作人员出示的李先生购货微信支付截图时，当场表示，是在自己店里购买的，说该可乐是店主新上的品牌，具体情况说不清楚，并立即联系了店主。随后工作人员调取了餐馆监控，证实当天中午李先生用餐并饮用了可乐。

至于超市为什么销售了一瓶过期可乐，店主解释说是供货商上货时，不小心把撤柜的可乐放到展示柜里，他并不知情。市场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店内再没有同品牌的过期可乐。执法人员表示，不管店主知不知情，过期食品是从其店内销售出去的，说明店家未履行进货查验、销售全过程安全监管职责，作为经营者就难辞其咎。

经过市场执法人员调解，超市老板除退还李先生4元购物款，另赔付1000元。李先生对此表示满意。市场监管人员提醒广大群众，经营者要切实保证商品质量；消费者遇到侵权事件时，一定留好证据，通过协商、投诉、法律等途径来维权。

考验期内再违法 一罪犯被撤销缓刑

本报讯（通讯员 柯曾峰 陈菁）“我已经在司法所接受了近5个月的社区矫正，再有1个多月缓刑考验期就满了，但我一时鬼迷心窍，在考验期内又酒驾，违反了法律法规。求法院再给我一次机会，我保证再也不违法犯罪了……”近日，在法庭上，石某懊悔道。

2022年11月7日，石某因危险驾驶罪被山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2个月，宣告缓刑，缓刑考验期限6个月，在缓刑期间，依法实施社区矫正。2023年4月14日，距石某缓刑考验期届满仅剩1个月，石某在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的情况下饮酒后驾车出行，被交警当场查获，因其血液中酒精含量未达到80毫克/100毫升，不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遂给予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社区矫正机关依据石某的违法行为，建议山阳县人民法院撤销对罪犯石某宣告的缓刑。法院经审理认为，石某在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违反行政法规，情节严重，应当撤销缓刑。2023年5月12日，山阳县人民法院依法对罪犯石某作出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拘役2个月的裁定。5月16日，罪犯石某被收监执行。

法官表示，缓刑是一种附条件不执行原判刑罚的制度，是给予情节较轻的罪犯一个改过自新、重新融入社会的机会，在缓刑考验期间，罪犯需要由社区矫正机关对缓刑犯进行社区矫正。如果罪犯在此期间遵守相关规定，缓刑考验期满，原判刑罚就不再执行。相反，如果罪犯在此期间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等，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刑罚。



5月24日，丹凤县司法、城管、住建等部门联合在城区中心广场，开展“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过往群众宣传讲解《民法典》内容，引导群众树立依法维权意识，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化解矛盾纠纷。（本报通讯员 刘振兴 摄）

柞水提升法治质效

本报讯（通讯员 张小鹏）近年来，柞水县立足阵地建设、典型引领、优质服务三个关键，不断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大力培养“法律明白人”，精心组建法律服务团队，全县法治治理效能明显提升。

柞水县深入开展“送法镇村行”法律志愿服务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微柞水”“柞水司法”等微信公众号开展线上普法教育，指导村（社区）建设法治文化广场等阵地220个，促进法治文化向基层、向群众延伸。落实“四步十二关”“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机制，共培养“法律明白人”947名、“学法用法”示范户1279户、法治带头人791人，评选县级优秀“法律明白人”190名，省市优秀“法律明白人”20名，以典型引领推动形成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建立82个村（社区）法律服务工作站，精心选派13名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法律顾问，参与村务管理，审核村规民约82个、审查涉法文书108份、协调解决各类涉法事项500多件，为助推民主法治示范创建作出积极贡献。

明白人”培养工作机制，共培养“法律明白人”947名、“学法用法”示范户1279户、法治带头人791人，评选县级优秀“法律明白人”190名，省市优秀“法律明白人”20名，以典型引领推动形成创先争优的浓厚氛围。建立82个村（社区）法律服务工作站，精心选派13名律师和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法律顾问，参与村务管理，审核村规民约82个、审查涉法文书108份、协调解决各类涉法事项500多件，为助推民主法治示范创建作出积极贡献。

市公安局十项措施推进反诈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王书山）今年以来，市公安局高度重视打击电信诈骗工作，以“十项措施”为抓手，推动全市反诈工作整体上新台阶。4月份，成功摧毁GOIP窝点15个，抓获53人；抓获涉“两卡”违法犯罪嫌疑人395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48人，行政处罚171人；打击处理人数是去年全年的3倍；新增涉案“两卡”线索数实现“日清零”，受到省厅两次通报表扬。

明确市、县、区公安机关负责人、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一把手”是打击治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必须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从刑警支队内部调整4人、县区抽调8人，使市反诈中心达到公安部三级反诈中心标准。各县公安局结合“两争一树”活动，按照“警力跟着警情走”，充实人员，划拨资金，打造集“专业人才、专业手段、专业设备、专业能力”于一体的“四专”反诈队伍，为全市反诈工作长远发展打牢根基。

召开全市治理涉案“两卡”违法犯罪问题通信、金融重点行业工作会议，印发《商洛市涉案“两卡”通信和金融行业治理十项措施》，对全市502条涉案“两卡”线索由行业主管部门逐条开展“回头看”，分级分类治理整改，加大行业监管力度，从源头上杜绝违规开卡，切实解决涉诈“两卡”突出问题。

对于省厅下发的新线索，做到“件件落地、件件清零”；对于存量线索，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逐一“销号”，4月底实现涉案“两卡”线索存量、增量“双清零”。同时，严格落实开卡人逐一见面核查和“一案双查”要求，对线索逐条分析研判，重点打击“卡头”“卡贩”，实现“两卡”犯罪全链条打击。

坚持全链条纵深打击，对新发的重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市公安局提级开展破案攻坚，今年已破案3起，抓获11人。成立工作组对各县区公安局处罚较轻的案件逐案复核，纠正适用法律不规范、处罚过轻等问题，形成对涉诈及关联犯罪严打重处的强大声势，形成有力的震慑效应。

坚持预防为主，围绕在校师生、财会人员等易受骗群体，进一步扩大宣传教育覆盖面；充分发挥教育系统职能作用，防止在校学生非法出售、出租、出借“两卡”等违法犯罪活动发生；集中报道一批打击电信诈骗违法犯罪的典型案例，充分展现公安机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的决心和信心。

将资金预警见面劝阻工作摆在重要位置，明确刑侦部门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各派出所是开展见面劝阻的中坚力量，明确责任分工，守好人民群众的“钱袋子”。目前，预警见面率已突破90%，预后被骗率下跌至10%。4月24日，反诈中心成功止付资金279万元，受到省公安厅表扬。

扎实抓好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工作，防止其出境重违法犯罪。按照上级关于涉诈重点人员法定不准出境报备要求，逐人开展核查、审查，共报备777人，撤控3人，移交外省市管控4人，自主报



5月以来，洛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展“一盔一带”专项整治行动，引导广大驾驶人摒弃交通陋习共同维护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本报通讯员 李重立 摄）